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2025號文件

2025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以：

- (a) 訂明凡飛機經營商獲准保留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的某部分，以抵銷須向其支付的收款費用，該部分並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 (b) 將離境稅由每名乘客120港元調高至200港元；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沒有就立法建議事先進行諮詢，但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調高離境稅的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政黨和其他持份者於2025-2026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

3.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4. 結論

視乎議員對本報告第II部第7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其他問題。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於2025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535-1/7/0 (25-26) (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以：
 - (a) 訂明凡飛機經營商獲准保留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的某部分，以抵銷須向其支付的收款費用，該部分並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 (b) 將離境稅由每名乘客120港元調高至200港元；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在2025-2026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公布政府將離境稅稅率由每名乘客120港元調高至200港元的建議。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此項建議的目的是增加收入。當局現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有關建議。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至7段所述，在現行的收取離境稅機制下，飛機經營商一直代政府向飛機乘客收取離境稅，並依據第140章第10(1)條獲支付行政費，以作為回報。飛機經營商會先從所收取的離境稅中扣除行政費，然後把餘款匯給政府。為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的規定，² 財庫局每年會在預算中預留有關撥款(鑑於上述行政費是由該局承擔)，並將有關撥款轉撥至負責監督收取離境稅的民航處，讓民航處把相等於行政費的款額記入相關收入帳目內。政府當局希望藉條例草案簡化此項安排，使財庫局無需要預留有關撥款，而民航處亦無需要把相等於行政費的款額記入相關收入帳目內。

¹ 請參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49(一)段。

² 第2章第3(1)條訂明，除第2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或根據第2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另作規定外，所有為政府而籌集或收受的款項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條例草案的條文

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

5.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修訂第140章附表1，以將離境稅由每名乘客120港元調高至200港元。其效力是調高每名擬在機場³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根據第140章現行第12及13條獲豁免或寬免的乘客(例如直接過境乘客)除外)所繳付的離境稅。

飛機經營商保留部分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

6. 為簡化有關須向飛機經營商支付行政費的現行安排，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廢除第140章現行第10(2)條，並訂明根據第140章擬議新訂第10(2)條，財政司司長可批准某飛機經營商保留由該飛機經營商收取的離境稅的任何部分，以抵銷根據第140章現行第10(1)條須向該飛機經營商支付的行政費。根據第140章擬議新訂第10(3)條所建議，財政司司長可批准飛機經營商保留的離境稅部分，就第2章第3(1)條而言，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7. 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飛機經營商與政府當局就收取離境稅的機制的基本安排，以及澄清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提述任何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協議(如有的話)，類似做法見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提述的法例(例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第22A條)。政府當局解釋，第140章規定了飛機經營商的責任及支付行政費的事宜，而政府與飛機經營商之間並無簽訂獨立協議。民航處會繼續按現行做法，以書面通知飛機經營商有關收取離境稅的詳細安排，包括飛機經營商保留作為行政費的數額的計算方法。法律事務部2025年3月11日函件及政府當局2025年3月14日覆函的文本載於**附件**。

相關事宜

8. 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於第140章加入新訂第7(2A)條，以相應地訂明，民航處處長在根據第140章第7(1)條評定飛機經營商須繳付的離境稅數額時，須計及有關飛機經營商根據第140章擬議新訂第10(2)條獲准保留的任何離境稅數額。

³ 根據第140章現行第2條，“機場”指香港國際機場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第5條除外)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條例草案第5條(一如上文第5段所述，旨在調高離境稅)則自2025年10月1日起實施。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此項安排可讓飛機經營商調整其資訊科技系統，並讓其預留足夠時間作宣傳。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政府當局沒有就立法建議事先進行諮詢，但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調高離境稅的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政黨和其他持份者⁴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結論

12.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7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其他問題。議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朗晞
2025年3月19日

⁴ 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政府當局澄清，持份者為專業團體及組織。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syB R 183/535-1/7/0 (25-26) (C)

本函檔號：LS/B/9/2025

電 話：3919 3505

電 郵：jlhcheng@legco.gov.hk

電郵急件

(josephinehttsang@fstb.gov.hk)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收入組(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曾曉彤女士

曾女士：

《2025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提及，條例草案第4條下的擬議新安排與《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訂的現行安排類似。本部留意到，第368章第22A條、第594章第23A條及第354章第43條有提述，經營人(或承辦商)已就須付予他們的款項訂立協議，而有關協議已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當中亦明文規定，有關款項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而言，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本部留意到，《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現行第10(1)條只訂明，財政司司長“可批准為收取稅款而支付一項費用予經營商”，條文中並沒有包含任何經飛機經營商簽訂並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協議(如有的話)的提述。條例草案第4條亦沒有建議作出任何有關提述。就此，為協助議員理解基本的安排，請澄清下述事宜的詳情：飛機經營商與政府當局就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離境稅”)的

機制所作的安排，以及飛機經營商保留離境稅的某部分以抵銷政府當局須向他們支付的行政費的權利，並請澄清是否有需要提述任何協議及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批准，若然，會否在條例草案加以訂明。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最好於2025年3月14日之前)以書面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朗晞)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3

劉詩彥先生

(電郵：adriansylo@fstb.gov.hk))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伍朗廷先生

(電郵：wallanceng@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25年3月11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535-1/7/0 (25-26)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9/2025

電郵函件
(jlhche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鄭朗晞先生

鄭先生：

《2025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你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的來信。我們對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為支持我們簡化政府現行支付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的財務安排的建議，我們引述了《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相關條文作為例子，凡財政司司長批准向政府隧道及廢物處置設施的經營人支付款項，或經營人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而保留報酬或償還款項時，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支付的款項或保留的報酬或償還款項不會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這些條例下的協議屬於管理協議，其中規定了經營人的責任和政府可支付給經營人的行政費或報酬。

就飛機乘客離境稅而言，《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條例》”）規定了航空公司和直升機公司（以下簡稱為“飛機經營商”）的責任，以及向其支付行政費的事宜。它們與政府之間並無獨立協議。事實上，

政府與每間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航空公司商討及簽訂協議並不可行。與上述條例下每條政府隧道及每個廢物處理設施只有一個經營人的情況不同，香港國際機場有超過 120 間航空公司恆常運作。此外，航空公司的數目時有變更，而部分航空公司在香港沒有設立代表辦事處。

雖然政府沒有與飛機經營商簽訂協議，但民航處會按照一貫做法，以書面通知所有飛機經營商（以及任何新的飛機經營商）有關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的詳細安排，包括須提交的資料、從所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中保留作為行政費的款項的計算方法，以及將餘款轉交政府的日期。民航處會繼續現有做法，以確保所有飛機經營商均知悉有關運作安排及任何更新。

由於《條例》已規管了政府與飛機經營商的關係，加上民航處會按一貫做法與飛機經營商就運作安排進行溝通，我們認為賦權財政司司長批准飛機經營商保留部分所收取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以抵銷政府向飛機經營商繳付的行政費的做法已經足夠，飛機經營商與政府無須簽訂協議。民航處會定期檢視須代政府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的飛機經營商名單，並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申請批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曾曉彤 代行)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副本抄送

民航處
律政司

(經辦人：袁綺雯女士)
(經辦人：伍朗廷先生)